

法 院 公 告

福建省漳州公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的（2026）闽 0681 民初 3293 号原告林瑞勇与被告周宏斌、魏和平、周伟斌、福建省鑫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福建省漳州公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、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、审判人员通知等相关材料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期限、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，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 2 天上午 9 点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9 月 10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9 月 1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9 月 10 日）